

湛江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文件

湛普办〔2019〕28号

转发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年度学法考试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司法局、普法办，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湛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学法考试的通知》（粤普办〔2019〕2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学法单位管理员及时通知学员开始学考。针对机构改革后单位信息变更及其他学考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及时变更单位信息

（一）变更单位账号名称

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请将《学法考试系统单位账号名称变更申请表》（见附件1）发送至湛江市普法办邮箱 zjpf3221933@163.com，由湛江市普法办统一进行变更（变更

后的单位登录账号为单位的中文全称，初始登录密码为 xfdw1234）。

（二）变更管理员

单位管理员有变化的，自行登录单位账号修改管理员信息（在“系统管理”——“单位信息”中修改）。

（三）迁移学员

单位管理员核查和管理好各自单位账号内的学员，自行做好学员增加和删除。如果是两个或多个单位合并，可先将原单位账号的学员删除，再导入新单位账号即可。请在学员学考前做好迁移学员工作，否则删除学员账号将清除所有学考记录。

（四）删除账号

单位因撤并等原因需要删除账号的，填报申请表（见附件2）直接报送至省普法办邮箱 1482431399@qq.com。申请删除单位必须确认学法单位账号内无学员，否则无法删除。

二、其他注意事项

（一）请单位管理员及时修改单位账号初始密码并牢记，如忘记密码，需联系湛江市普法办管理员重置密码。

（二）请单位管理员及时删除无效学员账号，否则会影响单位学考情况。各县（市、区）普法办管理员要及时清理无效学法单位账号，避免影响当地学考情况。

（三）学法考试系统按属地管理原则，湛江市普法办只有

管理市直机关、中央（省）驻湛单位账号的权限，各县（市、区）学法单位账号由当地普法办管理。

（四）学法考试总分为 100 分，60 分及格，90 分优秀。学法考试的结果（包括及格率和优秀率）会纳入普法考核和法治广东考评的指标。各县（市、区）普法办管理员、各级各单位管理员要及时统计、分析考试情况，认真组织和督促所属学员按时参加考试，防止因学员缺考、漏考而影响地区、单位参考率和个人考试成绩的情况发生。

附件：1. 学法考试系统单位账号名称变更申请表
2. 单位账号删除和学员迁移申请表

湛江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6 日

（联系人：湛江市普法办朱佳文，联系电话：3770061、18826693966，电子邮箱：zjpf3221933@163.com。学考系统技术支持：陈老师 15920339957，代老师 15920352302。）

湛江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6 日印发

附件1

学法考试系统单位账号名称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原单位名称	现单位名称	管理员	联系方式

备注：盖公章表格和电子版表格发送到湛江市普法办邮箱zjpf3221933@163.com。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文件

粤普办〔2019〕21号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年度学法考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普法办，省直及中直驻粤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切实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系统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根据2019年度普法工作的部署，省普法办就2019年度全省处级及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考对象

全省处级（含）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学考时间

(一) 学习时间。9月5日—10月31日。

(二) 考试时间。9月15日—10月31日。

三、学考内容

(一) 学习内容。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中“宪法和公共法”“党章党规党纪”和“旁听庭审”的所有内容。其中，“宪法和公共法”专题主要包括宪法、扫黑除恶、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营商环境、环境保护、脱贫攻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党章党规党纪”部分的内容对非中共党员不作要求。根据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和省《关于建立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学法用法机制的意见》，关于全体国家工作人员每年旁听法院案件庭审不少于一次的要求，今年首次把“旁听庭审”作为所有学员的必修课。

系统内所有课程均设置了学分，学员可通过阅读文本课程和完成专题练习题获取学分。学员需累计满40学分才能进入考试，如未完成40学分将无法进入考场。

(二) 考试内容。考试试题从学法系统所有专题练习题中随机抽取单项选择题20道（每题2分）、多项选择题10道（每题4分）、是非题10道（每题2分），共40道题目，考试时间为60分钟，总分为100分。

四、学考组织

(一) 使用省学法考试系统的地级市、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

注册学员可通过登录互联网(<http://xfks-study.gdsf.gov.cn>)或“广东普法”微信公众号进行学考,操作方法详见附件。

(二) 使用自有学考系统的地级市、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可参考省普法办的学考内容按各自计划组织学考。

五、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在全省处级(含)以下国家工作人员中组织开展年度学法考试,是全面依法治省基础性工作的重要一环,各地区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全面依法治省的战略高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二) 强化责任,加强督促

各地区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明确专人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将各级各单位的职责落实到位,各级各单位管理员要及时统计、分析考试情况,认真组织和督促所属学员按时参加考试,防止因学员缺考、漏考而影响单位参考率和个人考试成绩的情况发生。

(三) 总结梳理,及时报送

各地区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梳理本地区本单位的学考情况,及时搞好年度学考工作总结。未使用省学考系统的地级市、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请于2019年11月10日前,将年度学法考试的组织情况报送省普法办(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dfxc@sina.com),省普法办将于考试结束后通报年度学法考试情况。

附件：2019 年度学法考试操作指南



(联系人：省普法办刘武, 联系电话：020-86351215, 电子邮箱：gdfxc@sina.com, 学考系统技术支持：陈老师 15920339957, 代老师 15920352302)

附件

2019 年度学法考试操作指南

第一步：登录系统

通过“广东普法”微信公众号或登录互联网（<http://xfks-study.gdsf.gov.cn>），依次输入手机号码、密码和验证码。

第二步：进入学习

登录学法系统后，进入【宪法和专业法】【党章党规党纪】和【旁听庭审】模块进行学习。

扫黑除恶 [+收藏]

发布时间 2019-08-20 课程类型 必修

可获学分 6.5分 该专题可获得的总学分

内容简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原原本本学法

1、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 获得0.5学分 每篇文本可获得的学分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获得0.5学分

3、“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 获得0.5学分

4、“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 获得0.5学分

5、“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 获得0.5学分

6、“两高两部”关于办理“套路贷... 获得0.5学分

7、“两高两部”关于办理实施“软... 获得0.5学分

视频讲座辅导

公安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适用... 获得0.5学分 视频不设置学分

公安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适用... 获得0.5学分

专题练习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3学分）【省公安厅提供】

专题练习必须全部完成且全对才可获得学分

年度学法
所有课程
日常测验
年度考核
统计信息

第三步：进入考场

1. 首先查看学分是否达到考试要求。学员需累计满 40 学分才能进入考试，如未完成 40 学分将无法进入考场。

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

搜索课件

陈

年度学习情况统计

获得学分 40.0分

考试成绩 综合得分 (获得学分+考试成绩*60%)

我的学习记录

知识产权	0.5分
扫黑除恶	0.5分
扫黑除恶	0.5分
扫黑除恶	0.5分

查看更多

我的测验记录

暂无记录

2、要求学员累计获得40学分才能参加年度考核；
学分获得上限为40分，即满分。

我的考试记录

1、进入学习平台后，点击“统计信息”，查看学员获得学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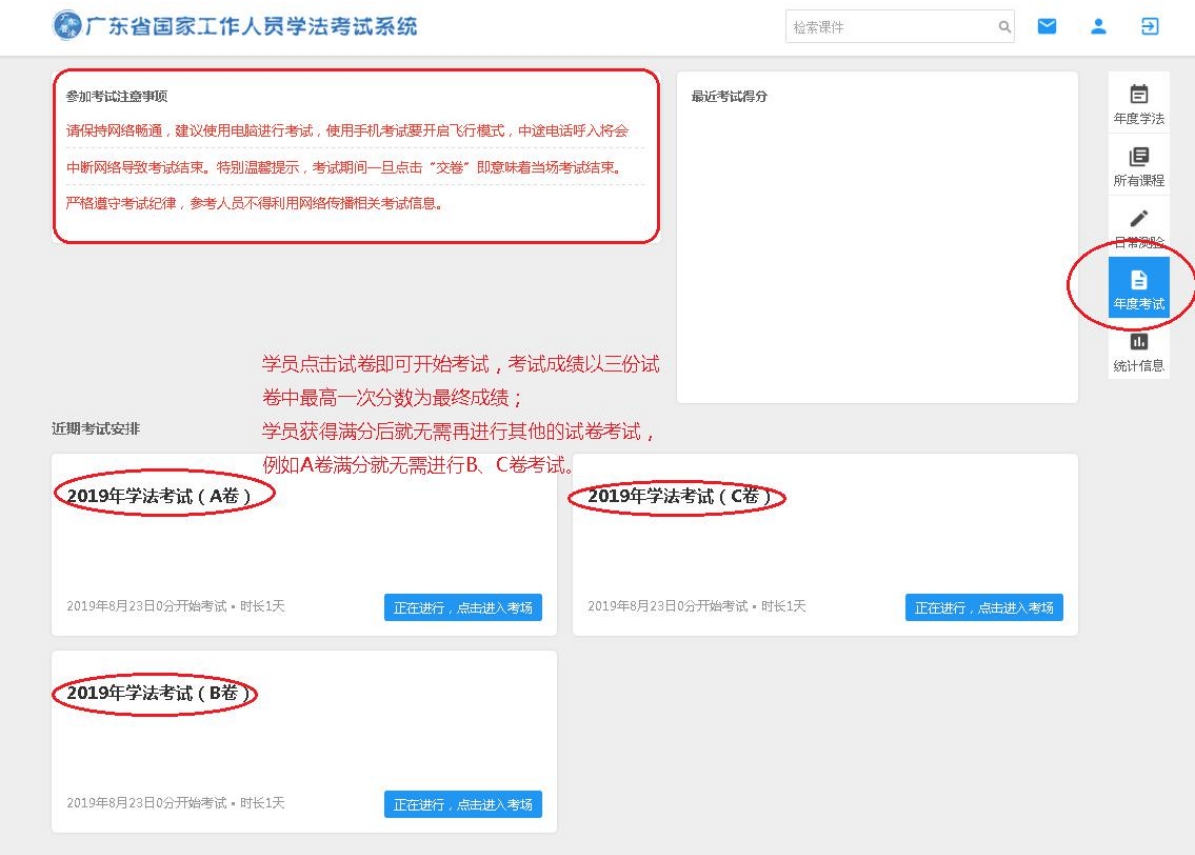
统计信息

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

友情链接： 广东省司法法律服务大厅 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

您在本年度还有未完成的必修课程，请完成后参加考试

2. 在系统首页左上角“有考试正在进行”栏点击进入考场。
认真阅读考试注意事项后，点击进入考场，开始考试。



第四步：开始考试

答题完毕后交卷、确定、离开。

2019年年度学法考试



总分
100

答题
0%

答题率达100%说明已
完成答题。

保存答案

交卷

答题完毕点击交卷

[单选] 1.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 ）

- ☐ A 党员领导干部
- ☐ B 党的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
- ☐ C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
- ☐ D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单选] 2. 新党章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

- ☐ A 1-2年
- ☐ B 2-3年
- ☐ C 3-5年
- ☐ D 5年

[单选] 3. 全面提升教育事业发展水平，就是要通过解决一人读书，实现一人就业，带动一个家庭脱贫，从（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 ☐ A 思想上
- ☐ B 行动上
- ☐ C 根本上
- ☐ D 认识上

[单选] 4. （ ）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

- ☐ A 2020年、2035年
- ☐ B 十九大、二十大
- ☐ C 二十大、二十一大
- ☐ D 2035年、本世纪中叶

今日直播 加速器

2019年年度学法考试



总分
100

答题
100%

2. 完成交卷后，点击离开考场

保存答案

交卷

1. 点击交卷，交卷完毕后，按钮变为灰色

[单选] 1.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 ）

- ☐ A 党员领导干部
- ☐ B 党的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
- ☐ C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
- ☒ D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单选] 2. 新党章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

- ☐ A 1-2年
- ☐ B 2-3年
- ☒ C 3-5年
- ☐ D 5年

[单选] 3. 全面提升教育事业发展水平，就是要通过解决一人读书，实现一人就业，带动一个家庭脱贫，从（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 ☐ A 思想上
- ☐ B 行动上
- ☒ C 根本上
- ☐ D 认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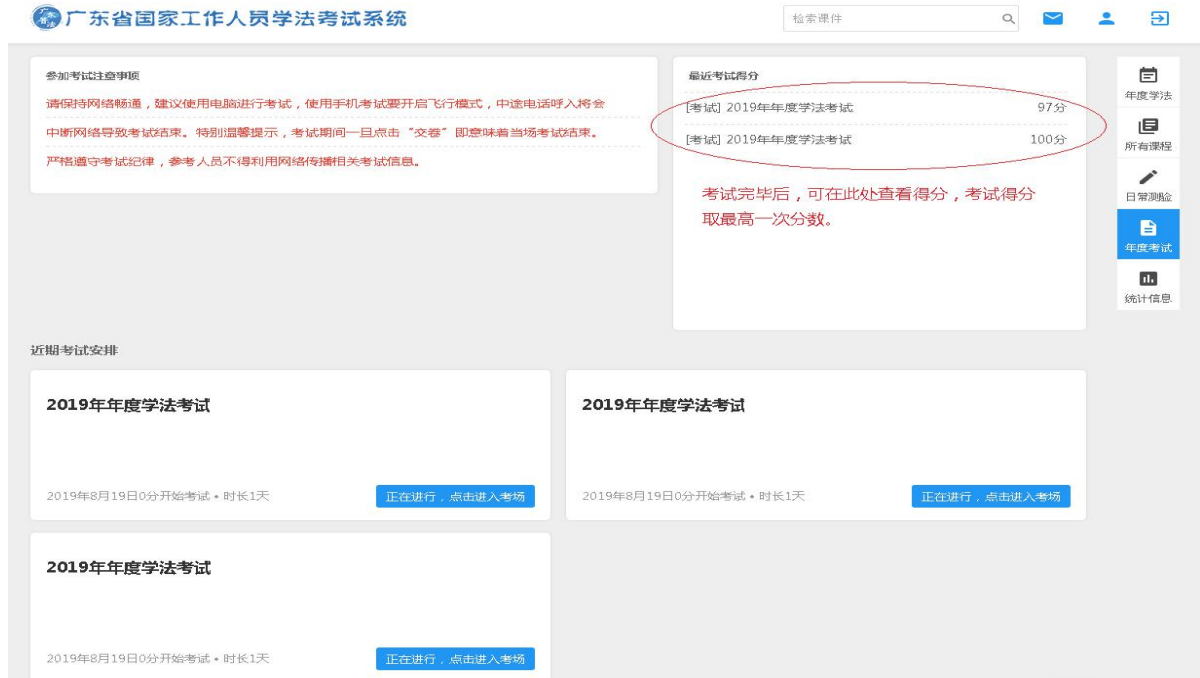
[单选] 4. （ ）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

- ☐ A 2020年、2035年
- ☒ B 十九大、二十大
- ☐ C 二十大、二十一大
- ☐ D 2035年、本世纪中叶

今日直播 加速器

第五步：查看成绩

交卷退出后，可以在最近考试得分处查看考试成绩。



注意事项：

1. 学员学习累积获得 40 学分方参加年度考试。
2. 每人限有 3 次考试机会，成绩理想只需考试一次。考试得分以高分覆盖低分，取最高分，无补考安排。
3. 点击交卷即完成一次考试，无法重复提交。
4. 试题从学法系统所有年度重点课程(“部门和专业法”除外)练习题中随机抽取单项选择题 20 道(每题 2 分)、多项选择题 10 道(每题 4 分)和是非题 10 道(每题 2 分)，共 40 道题目，随机组成 A\B\C 试卷；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总分为 100 分。
6. 综合得分即为个人年度学法考试成绩。综合得分为必修课程学分(40 分)+考试成绩×60%。

7. 建议大家使用电脑进行考试，用手机考试时，如有电话呼入或其他问题导致网络中断，就会中断考试，系统将默认为完成一次考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